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林哲

联系电话：0759-3582033

填报日期：2022年6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职能如下：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以来，湛江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以及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扎实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胸怀大局，以检察履职服务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制定出台《湛江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实施方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1)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破坏活动，积极开展“平安创建”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583人、提起公诉6779人。**(2) 当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老娘舅”。**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专项活动，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切实保障海南自贸港旅客离岛免税政策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刑事犯罪，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70人，起诉439人。**(3) 当好乡村振兴“助力者”。**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助推农业农村振兴发展。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行动，大力打造市检察院对口帮扶的廉江市高桥镇平山岗村党建新品牌，助力平山岗村荣获“广东贫困村创建名村”“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称号，市检察院驻该村扶贫工作队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扶贫工作经验被《小康》杂志刊载，被检察日报采访报道。**(4) 用心用情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注重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1470份，延伸职能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7日内的有效回复率及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继续保持100%。以公开听证形式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共举行公开听证案件439场，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抓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协联签印发《关于建立湛江市检律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2. 服务全局，以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刑事诉讼监督中多个办案指标名列全省前茅，其中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68件次，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3件次，均位居全省第一。制定《湛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 民事行政检察更为精准。**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28件，办结874件。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深入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立案审查28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7件。积极推进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与市消费者委员会签署《关于加强消费领域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作的意见》，规范工作流程，细化衔接机制。**(3) 公益诉讼检察继续站稳全省前列。**全市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数排名全省第一，经验被最高检推广。聚焦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领域作为重点，继续做细做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案件。集中力量办理一批党委、人大、政府高度关注、当地群众反映强烈、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4) 未成年人检察创**

出品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联合多部门创新开展多元结对帮扶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检爱护苗工程”，打造未成年人帮扶救助“湛江模式”，创新普法形式，开展“三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全市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3. 开拓新局，以检察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 持之以恒抓好党建引领。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党史学习教育，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延安整风与党的作风建设》专题讲座，邀请湛江市党史办领导讲党史，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和林为全体干警上专题党课，举办“百年党史中的青年担当”演讲比赛，组织青年干警开展关爱老党员“金晖行动”，邀请退休老干部结合检察史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等，教育引导检察干警筑牢政治忠诚。**(2) 动真碰硬推进教育整顿。**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学习教育 14566 人次，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429 场次，开展谈心谈话 2174 场次，市检察院谈心谈话工作经验受到省委领导充分肯定，经验做法被省教育整顿办推广、被最高检《检察队伍建设》杂志刊登，谈心谈话的方式和内容被写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工作方案》。**(3) 深化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向市政协通报工作。全市两级检察院共走访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927 人次，虚心听取意见、批评和

建议，自觉接受监督。**(4) 持续发力提升素质能力。**大力加强专题培训和业务竞赛，落实全市检察机关青年检察官助理培养成长工作机制。加大典型案例培育，制定出台《湛江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培育、应用工作办法（试行）》，建立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储备库，组织评选“湛江检察十大典型案（事）例”“湛江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检察建议”，进一步发挥检察典型案例对司法办案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带队伍、抓业务有机统一，深入贯彻中央、省、市会议部署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行职责，聚焦全市检察中心任务，不断提升党建、队建、业务建设相互促进、相互提升实效，主动履职担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及时精准把握全市检察工作保障需求，做实做细做好经费保障、资产物资配置、政府采购、行车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坚持突出重点、压缩一般，综合平衡、统筹兼顾，坚决保障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检察办案履职等重点工作的经费和物质需求，为推动湛江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资保障，助力湛江检察事业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7634.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18.05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7634.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981.65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430.2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6.16%。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8.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67.3	5673	56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5667.3	7218.05	7218.05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6.4	416.4
总计	5667.3	7634.45	7634.4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4406	5347.10	5347.10
人员经费	3716	4643.10	4643.10
日常公用经费	690	704	704
二、项目支出	1261.3	1634.55	1634.55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5667.3	6981.65	6981.65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2.8	652.8
总计		7634.45	7634.4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6.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2.6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5.34%。总得分 89.1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服务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破坏活动，积极开展“平安创建”集中打击清源百日行动，着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583 人、提起公诉 6779 人。其中批捕故意杀人、爆炸、放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213 人，起诉 211 人；批捕“两抢一盗”犯罪 706 人，起诉 950 人；批捕毒品犯罪 654 人，起诉 744 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批捕涉黑恶犯罪 32 件 161 人，起诉 24 件 117 人，批捕、起诉件数分别位居全省第一、第三。2021 年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4509 人，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6799 人。对刑事犯罪 4864 件 6671 人依法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提起刑事抗诉 50 件，刑事“案-件比”为 1:1.29。成功办理徐闻张某坤“气霸”案，主动提前介入重大涉黑案，引导侦查机关查处黑财 8 亿余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根基。宁智强等人涉黑案、柯世康等人涉黑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2、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70 人，起诉 439 人，市检察院依法起诉通过“水客”从海南自贸港套代购免税商品走私犯罪 9 件 24 人，切实保障海南自贸港旅客离岛免税政策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刑事犯罪。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4 人，起诉 47 人，发布 5 个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共排查出“挂案”27 件，已清理完成 21 件。严厉打击洗钱犯罪，起诉洗钱罪 12 件 12 人。

3、助力乡村振兴

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行动，全市共受理线索 521 条，立案 44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07 件。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294 件，立案 1140 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等诉前程序案件 1082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1 件。2021 年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01 人。廉江市检察

院办理的督促整治灌溉渠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大力打造市检察院对口帮扶的廉江市高桥镇平山岗村党建新品牌，牵头建设红色南路平山岗教育基地，助力平山岗村荣获“广东贫困村创建名村”“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称号，市检察院驻该村扶贫工作队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扶贫工作经验被《小康》杂志刊载，被检察日报采访报道。

4、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1470 份，延伸职能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7 日内的有效回复率及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继续保持 100%。以公开听证形式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共举行公开听证案件 439 场，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与镇（街）综治联动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在群众家门口举行公开听证”活动，实现“把小矛盾小问题解决在基层”。2021 年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447 人。司法救助亮点突出，救助 127 件 535 人，发放救助金 466.5 万元，司法救助件数、人数均排名全省第一，办理的钟某某等人司法救助系列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司法救助精品案件，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司法救助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已开展事前专家评估。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和需求，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在不同项目间进行预算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分配基本合理，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年中能够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剂，没有造成资金使用的滞留，保障了年度支出进度，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未频繁调剂。本年预算调剂 160 万元，年中追加数 217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0.0276，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0383，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7 分，得分率为 96.8%。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严格遵守《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试行）》《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财务管理规定，通过各项制度的推行使用，加强了我院财务管理工作，对全面规范经费支出和采购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在编报年度预算时，使我院预算申报工作更规范、数据更合理。除此以外，我院根据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未发生扣分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公开，部门决算待省财厅批复通知下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预决算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

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湛江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1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部门决算待省财厅批复通知下达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将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

设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完成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和报告编报。2021 年未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进行评分。未有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本指标分值 4，得分为 $10 \times 0.4 \times 0.5 + 10 \times 0.4 \times 0 + 10 \times 0.2 = 4$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4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的，有意向公开要求的，意向

公开率 100%。所有采购合同都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针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制度《湛江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试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采购活动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均与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根据省财政厅

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1 年度中小企业实际采购金额 701.87 万，预算编制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567 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

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资产申报、资产使用权转移，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都严格把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5.4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

物业管理费 106.3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

人均行政支出 12906.86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4436.53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

人均外勤支出 13737.19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0386.46 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59 万元，预算 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54 万元，预算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1.54 万元，预算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预算 12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安排数，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支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0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建设。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设置合理客观、可实施性强的绩效管理目标，让各内设机构参与支出绩效目标评估工作，让绩效评估结果能够体现项目上实施的效能，使绩效目标的实现更具有可行性。

2、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强化预算计划合理性，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预算计划数额的必要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和规划，避免造成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不符的情况。二是及时把控支出进度。根据预算进度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将本年度无法开展的，不能及时支出的资金进行调整，避免造成预算资金的浪费。三是加强内部职能部门的协调，加快项目实施的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3、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相关内控管理工作规定，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控。做到分责分岗，互相监督，权力制约，明确常态化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强化信息审核及复核，促使各责任部门发现问题及时预

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保持一致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暂无绩效自评整改情况。